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47%。被担保对象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股东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债权人	经审批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额度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00%	43.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05%	6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2.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7%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7.55%	7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100%	98.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00,000.00	50,000,000.00	6.79%	5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30,000,000.00	4.53%	2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00	50,000,000.00	4.53%	3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	52.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30,000,000.00	1.51%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0-22
法定代表人	梁东兵
注册资本	16,490.1867万元
注册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荔山段南侧)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0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资本	3,159.129万元
注册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义联移新村66号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5-22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资本	15,945万元
注册地点	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法定代表人	邓福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恒源路2号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04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旺旺二路东、235省道南、旺旺五路西(淮安新港电子产业园内)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30
法定代表人	杨林杰
注册资本	1,942,476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801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2
法定代表人	吴柯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2号
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1、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722.32	223,971.27
负债总额	66,853.18	98,242.10
净资产	104,869.14	125,729.17
营业收入	224,295.00	166,175.78
利润总额	26,301.22	23,208.40
净利润	23,348.45	20,664.38

2、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6.21	20,709.39
负债总额	7,799.43	10,934.99
净资产	8,826.78	9,774.40
营业收入	17,125.91	14,279.26
利润总额	1,556.58	1,147.88
净利润	1,019.98	822.69

3、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12.82	172,593.73
负债总额	147,939.97	169,851.21
净资产	-4,127.15	2,742.52
营业收入	102,478.37	113,223.10
利润总额	7,046.88	9,086.64
净利润	5,268.00	6,834.91

4、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19.36	109,514.52
负债总额	87,850.89	101,422.95
净资产	8,168.48	8,091.57
营业收入	42,765.52	55,789.36
利润总额	-2,066.82	-267.95
净利润	-1,483.80	-107.38

5、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76.33	73,796.49
负债总额	27,279.14	57,313.79
净资产	14,897.19	16,482.69
营业收入	29,261.58	32,555.43
利润总额	1,863.65	2,002.87
净利润	1,360.47	1,474.37

6、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908.19	249,858.98
负债总额	66,583.23	106,591.64
净资产	108,324.96	143,267.34
营业收入	406,906.52	509,866.75
利润总额	24,419.93	45,521.85
净利润	17,983.84	33,893.20

7、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36.85	95,530.33
负债总额	67,093.55	95,476.00
净资产	-7,556.70	54.33
营业收入	58,222.26	72,336.88
利润总额	-2,001.29	5,613.42
净利润	-1,765.49	7,038.5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8、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9、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0、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5、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6、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17、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18、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9、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0、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1、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5、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

(7)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6、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亦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999,998股。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2	75,295,528	67.2282%
其中	现场投票	5	66,488,800	59.3650%
	网络投票	57	8,806,728	7.86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7	5,247,928	4.6857%
其中	现场投票	1	2,041,200	1.8225%
	网络投票	56	3,206,728	2.863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75,251,748	99.9419%	40,960	0.0544%	2,820	0.00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4,148	99.1658%	40,960	0.7805%	2,820	0.0537%	0	
2.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减值补偿》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75,251,748	99.9419%	40,960	0.0544%	2,820	0.00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4,148	99.1658%	40,960	0.7805%	2,820	0.0537%	0	
2.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75,251,088	99.9410%	39,980	0.0531%	4,460	0.00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3,488	99.1532%	39,980	0.7618%	4,460	0.0850%	0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3.00	《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49,848	99.9393%	40,960	0.0544%	4,720	0.00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2,248	99.1296%	40,960	0.7805%	4,720	0.0899%	0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6.00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7.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19.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0,888	99.9407%	40,960	0.0544%	3,680	0.004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3,288	99.1494%	40,960	0.7805%	3,680	0.0701%	0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23.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252,788	99.9432%	40,960	0.0544%	1,78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05,188	99.1856%	40,960	0.7805%	1,780	0.0339%	0	

其中,议案1.00至18.00、20.00、21.00、23.0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红霞律师、冯剑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123,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6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黄循铀、陈炜、温桂香,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张盛利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季晓健与部分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65,059,714	94.6225	14,810,048	5.2869	253,500	0.0906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40,515	94.0456	2,178,901	5.2353	299,200	0.719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6,555,068	63.8057	14,810,048	35.5851	253,500	0.6092
2	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9,140,515	94.0456	2,178,901	5.2353	299,200	0.71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8,504,64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宏清、郭晓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775,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3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铎先生、副总经理吕建夫先生、副总经理王大勇先生、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副总经理侯彦坡先生、副总经理禹保卫先生和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98,265,016	99.7841	1,344,012	0.1920	166,700	0.0239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97,914,916	99.7340	1,694,012	0.2420	166,800	0.02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574,429	96.6492	1,344,012	2.9810	166,700	0.36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聚森、张轶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49,034,963	23.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80,223	1.9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49,519	1.45
4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92,739	0.8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15,343	0.5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0,300	0.34
7	吕强	4,028,000	0.28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27
9	张武	3,320,000	0.23
10	UBS AG	3,099,031	0.2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49,034,963	23.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80,223	1.9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49,519	1.45
4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92,739	0.8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15,343	0.5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0,300	0.34
7	吕强	4,028,000	0.28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27
9	张武	3,320,000	0.23
10	UBS AG	3,099,031	0.21

注: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